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许忠慈

张公俊

陈 兵

杨义仁

周英顶

程胜春

曾胜强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张锦鸿

杨义仁

黄 毅

曾胜强

傅德亮